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最新要求,並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建議細則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4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購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有8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拆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定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進行股份拆細。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拆細生效時,預期已發行拆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減少至2,000股拆細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2.22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11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1,100港元;(ii)假設股份拆細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將為5,550港

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2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換領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請注意,於規定的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所交回以註銷的現有股份每張股票或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費用。預計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在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股份的現有股票以進行交換後的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買賣將發行紅色股票的拆細股份。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兑換為拆細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降低每股股份交易價格。董事會相信,此舉將降低投資門檻,並改善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2.2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市值約為11,10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約為2,22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規定。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交易價格向下調整,惟董事會

相信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提高拆細股份交易的流動性。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碎股或零碎股份,故本公司毋須作出碎股之交易對盤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 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第2.07A條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該規則的最新規定,並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作出其他必要的內務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會生效。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告形式公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通函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褫交股份猧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工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建議細則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 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位上

一般規則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建議細則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

券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運作程序規則」 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

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

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

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

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細則修訂」 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

程細則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拆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

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